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富裕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整合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將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富裕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富裕晨鳴」)之全部股權。

有關出售的方式及定價原則，本公司擬在產權交易場所以掛牌交易程式進行，通過競價方式，遵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選擇受讓對象。最終出售價格參考評估值根據掛牌或拍賣情況綜合確定，本公司將依據產權交易所相關規定，在完成富裕晨鳴股權的掛牌出售程序後，與成功摘牌的受讓方簽訂本次交易的相關協議。

由於本公司此次股權出售尚未有交易對象及交易作價，若屆時之交易對象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之關連人士，或交易作價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予以披露。

董事會將就有關潛在出售之任何重大後續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同時，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